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计划及配合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需求,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股票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即申请2020年4月3日起暂停转让),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

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鉴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